

五、行異能

讀經 ·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0 節

神蹟、奇事、異能

聖靈的第五個恩賜是「行異能」。

大家都知道異能就是神蹟、奇事。在新約中這三件事常常連起來提（註一），並且在用法上經常互換，不易找出其中的分別，但我們曉得這三個字本身不一樣，在希臘原文是三個不同的字 (*σημεῖον τέρατα ὄντες*)，英文翻譯就是 Signs, Wonders and Miracles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0 節 · 「又叫一人能行異能」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28 到 29 節 · 「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……」，用的字就是 *ὄντες*。所以行異能這恩賜在建造教會方面具有相當首要的地位。

置。異能的英文是 *Miracles*，現在普遍的翻譯就是「神蹟」。什麼是「神蹟」呢？凡事情的發生超過人所能瞭解的自然定律範圍（包括物理定律或生理定律），我們就推論是神自己作的，這就是神蹟。因為神自己不在自然律之內，祂是設立自然律者，祂也有自由來越過自然律作事——這是一般人對於異能或神蹟最簡單的定義。在聖經中神蹟、奇事、異能是常常連在一起用的，本文所討論的範圍，也無意將三者詳細界分。

正視神蹟奇事異能

最近幾年來，有些福音派神學院（如富樂——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）開始注意到 *Signs & Wonders* 這方面的重要性，正式開起課來。這證明福音派已逐漸擺脫了「科學主義」加於信徒的枷鎖；這真是可喜。因為自十九世紀以來到現在，一般人對神蹟的態度因科學昌明而有所改變，人文學者認為：以前的人因為不認識自然律，所以很多事，凡是超過人頭腦能明白的、就認為是神蹟；而現在科學發達，以前認為是神蹟的事，現在恐怕已算不得神蹟，祇因為以前的人知識不夠罷了！（請注意這裏；說這樣話的人，並沒有清楚的科學數據，就不加求證的假設、那些事是近代科學可以解釋的。）可是我們看聖經裏的神蹟，就知道神沒有允許人犯自大狂妄的錯誤，因為聖經裏

的神蹟，仍然不是我們今天可以用科學知識模仿、製造或改變得成的（註二），至少是「還不能」用科學的方法來解釋。所以今天神學院開始授課，研究神蹟、奇事，是件大事。是恢復對神話語的尊重。

能力的恩賜

希臘文的 *διαπορτ* 就是 Dynamics，在新約裏一共出現一百多次，在欽定版英譯本中，七十七次翻作 Power，九次翻作 Miracles，廿次翻作 Mighty Works（Might, Mighty Deeds），七次翻作 Strength，還有其他零零碎碎的翻法。（由此看出，翻作 Miracles 的次數不多。）中文譯法也有類似出入。譯為「行異能」次數較多，有廿四次，有三次翻作奇事、奇怪的事（徒十七：20），就是指保羅行異能的事。其餘的翻譯就多了：有翻作能力、大能、權能、永能、神能、力量、權柄、剛強等等的，不一而足。所以這個字本身就相當不容易明白，翻聖經的人大都翻作能力（英文有七十七次之多，中文也有六十次左右。）有人就以此反過來建議：保羅所說的「行異能」，其實是指的「有能力」（話語有能力，見證有能力），而不是指行異能神蹟奇事來說的（註三）。這種說法，我們不敢苟同；雖然對於聖徒的屬靈生命，或許也有益處，略能

建立（註四）。但這總不過是「極端字義化」（Etymologizing）的偏失！有很多人比較肯從簡單明瞭的字義下結論；於是認為「行異能」是Power Gift（能力的恩賜）（註五）。同樣是研究字義，竟有這兩種完全不同的結論！可見讀聖經的人，總還難免按照經歷，把自己的意思讀進去了！雖然如此，我也要為雙方下一個註腳。許多人有這樣的經歷：就是信主、接受聖靈之後，煙、酒、毒癮戒除了（註六），這是「異能」？還是「內在運行之功能」呢？

聖經記載異能、神蹟

有一件事我們必須記得：不要以為今天科學發達，可以抹殺神蹟。從聖經舊約創世記到新約啟示錄講的都有神蹟。

列祖時期

創世記中最早的神蹟就是創造，創造的本身就是神蹟；因為創造不在自然律裏、就是到如今仍然不在自然律裏。（這就是進化論者一直要跌跟斗的地方。）其次，記在創世記裏的神蹟是洪水。這件超自然的現象，絕對是神蹟。即使我們今天想要洪水也不那

麼容易，洪水是代表神的審判，當然有它屬靈的意義。主耶穌說人子降臨的時候，就像挪亞的日子一樣，那時代的人照常吃喝嫁娶，不知不覺洪水來了，把他們全都沖去，人子來時也是這樣。

摩西行神蹟

在出埃及記裏，從摩西出生就一直有神蹟，他長大以後帶領百姓出埃及，十次災殃攻擊法老也都是神蹟。第一次的尼羅河水變血，以及第二次的蛙災，埃及行法術的也可用邪術照樣而行。但是往後的虱災、蠅災等等，行法術的就沒法模仿了。法術的魔力，只有一定的限度，是不可能與神的能力相等的。水變血之災、蛙災、虱災、蠅災、畜疫災、瘡災、雹災、蝗災、黑暗之災到擊殺埃及長子的逾越節，這十災都是神蹟。今天我們讀聖經讀得越多，越有這個麻煩：神蹟唸太多了，不當一回事，輕輕帶過了、絲毫不留下些印象，好像連埃及的術士都不如！埃及的術士雖然不認識神，但因為看見這些神蹟、就承認這是神的手段。以後他們出了埃及，雲柱作他們的引導，晚上安營時，雲柱火柱在後面斷了埃及人的路。後來到了紅海邊，摩西舉杖，紅海就分開了。若不是神開紅海、以色列人是決不可能到達曠野的！我們可以想像這神蹟的能力和意義多大！

紅海並不是一下子就開的，聖經記載是吹了一夜的東風，這些神蹟力量之強不是我們今天可以用頭腦明白的。我們既不能用人的頭腦來明白神蹟，就要有一個態度，用信心接受這事實。

使以色列認識活神

再談出埃及的目的是什麼？這對我們認識神蹟有很大的關係。出埃及記十章1、2節「……為要在他們中間顯出我這些神蹟……將我……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，傳與你的兒子和你的孫子的耳中，好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神蹟的目的就是證明神。神蹟的目的是叫人認識神。

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他們之間有活的關係，神被稱作以色列的神，他們是耶和華的子民，這關係是不同的。人可以相信有一位神，有一位超自然的神，又相信神的創造；但是也可以像尼采一樣，說：「神雖然是創造的神，但神死了，不再干預人的事。」他們錯了，因為聖經裏給我們的榜樣和我們所認識的神，是一直干預人的事，祂的干預就是神蹟。在萬不得已時神就用神蹟奇事，叫人知道祂是活神；從這個觀點，我們沒有辦法拒絕神蹟。因為這是神用來影響那些不信之人的方法。假如神用神蹟奇事證

明祂的存在，那個證明就是永遠的證明，所以神對摩西說要把祂在他們中間行的神蹟、告訴他們的後代子子孫孫，叫他們知道「我是耶和華」。這就是為什麼神在埃及要行十次神蹟責打法老，把他從埃及領出去。他們看見這些神蹟的結果證明神是活神，神才會變成他們的神，他們才變成耶和華的子民。

神蹟的講究

神所行的神蹟很明顯地與那些術士的神蹟不一樣，他們要有魔術才能行，而摩西祇要把杖一揮就行了。他不是行魔術，有障眼法。今天世人講的「魔術」（ Magic ），有很多是巫術（ Black Magic ），是屬於鬼魔的。在新約裏，主耶穌曾說有假先知起來行神蹟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疑惑了。所以不要以為只有神和神的子民才能行神蹟奇事，不信神的和敬拜鬼魔的也有神蹟能力。（他們以此假冒神，迷惑人。）他們因敬拜鬼魔而得法力，就被鬼附。信主之人的神蹟能力不會像鬼魔的那種情形。神藉著聖靈住在我們每個人裏面都一樣，不會因為行神蹟的關係而有分別；但行邪術就不同了。行邪術的若有什么「法力」，其實就是被鬼控制住了。

此外，另一個不同就是行真神蹟，會把榮耀歸給神。行邪術的就產生一種神秘性要

叫人敬拜他。帖撒羅尼迦書提到的敵基督起來，就是要人敬拜他，因為他能行神蹟。所以我們要清楚：固然不要輕看神蹟，但也不要太過注意這件事，一窩蜂盲目地跟隨。

四十年行神蹟

我們再回到摩西的身上，看他怎樣行神蹟證明神是活神。在使徒行傳七章36節說到摩西這個人，在埃及、在紅海、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。他在瑪拉使苦水變甜，他們沒食物時，摩西禱告，天上就降下嗎哪，餵養他們有四十年之久。摩西擊打磐石，磐石就出水。他上西乃山，整個山冒煙，這是神蹟，不是人可以造的。十誡也是神蹟，因為這是神自己刻的字。他們違背神，神用各種災殃擊打他們。民數記提到他備拉，耶和華的火在他們中間焚燒。又有百姓食鵪鶼而遭重災。米利暗因攻擊摩西而患大痳瘋。可拉黨背叛摩西被地吞滅。在他們爭論誰是被神揀選時，把杖都放在耶和華的會幕裡，第二天只有亞倫的杖發芽、開花、結了熟杏……這都是神蹟。神使火蛇（毒蛇）進到他們中間，神也為他們製造一條銅蛇；凡仰望它的就得活（其中有屬靈的意義）。當摩押王要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，神叫驢開口阻止先知前進。這絕對是神蹟。摩西至少有四十四十晝夜禁食禱告。這超過了一個天然人的限度。我很少聽說人經歷四十晝夜禁食，因

為那是違反醫學的；所以我相信這些禁食四十晝夜者是經歷了神蹟（註七）。摩西的死和埋葬也是神蹟。申命記卅四章10到12節說，摩西這人是「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。」

摩西五經差不多都是記載摩西的事，若以我們天然的頭腦及科學理論，是不能相信摩西在埃及、在紅海、在曠野四十年間行的奇事神蹟。但是今天因為我們信了主耶穌，祂自己引用了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，所以我們就不懷疑地相信這五經，但我們是否真正地完完全全相信呢？也許每個人都不敢太確定，這實在是需要相當具體的信心才行。

約書亞時代的神蹟

可能我們會想從前神揀選摩西是如此，現今不同了。但神是永遠不改變的，摩西過去後，神仍然有神蹟行出來。在約書亞時代，以色列人過約旦河，祭司的腳剛踩進水中，約但河從上到下水就退了，全然斷絕。以色列民盡都過了約但河，並且搬了十二塊石頭帶進迦南地，另把十二塊石頭搬回約但河，作為神蹟的證據；日後傳講給他們的子孫孫。在他們攻打耶利哥城時不費一兵一卒，按耶和華的吩咐，圍城牆共十三次，第一天至第六天，每天祇繞城一圈，到第七天繞七次，大聲呼號，城牆就倒了。還有約書

亞記十章12到14節記載，約書亞禱告日頭停在基遍，月亮止在亞雅崙谷。這不是神蹟是什麼呢？我相信聖經上的記載完完全全真實，沒有誇大。

士師時代少神蹟

約書亞進了迦南，十二支派分了地。到士師時代，以色列人大大失敗，離棄耶和華，就很少有神蹟（註八）。基甸的禱告是其中少數之一。參孫的父親瑪挪亞看見天使行奇妙的事，降火焚燒食物，又是其一。還有末期哈拿禱告求子也是神蹟。

君王時期也有神蹟

後來撒母耳在非利士人前禱告勝敵。大衛遭瘟疫，所羅門王獻殿禱告、天上降下火來……這些都是神蹟。所羅門之後，耶羅波安獨立，國家分裂，他自高自大，設立金牛犢偶像；有一神人去指著壇作見證，耶羅波安正伸手命令人殺他時，手一伸出就枯乾了（這就是異能）。耶羅波安並沒有取消他拜的金牛犢，壇就破裂了，這是預兆（王上十三：5）。列王記很多君王經歷神蹟，約沙法禱告勝敵，烏西雅上聖殿正要上香時長大麻瘋，這些都是聖經裏具體的神蹟。

以利亞的時代出了大先知

在舊約，除了摩西時代，神蹟奇事最多之處就要數以利亞和以利沙時代（參註八）。聖經上記載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，能力在原文就是異能，他的異能包括：他在基立溪，烏鵲定時送食；在寡婦家，寡婦以一點點剩油與麵做了餅，先給以利亞吃，然而她的油與麵卻沒有短少。寡婦有一個兒子，當以利亞來時卻死了。寡婦說因神人來了這裏，叫神想起了我的罪，以至兒子死了；所以她就求以利亞，以利亞禱告之後兒子就復活了。以利亞最大的神蹟，是他在迦密山頂，藉禱告蒙應允，天下降下火來證明耶和華是神。他把敬拜巴力的先知都殺死；他禱告求雨就有雨。然後神打發他靠飲食力量，走四十晝夜去西乃山朝見神。到列王記下，那五十夫長對他說：「神人！王吩咐你下來。」以利亞回答說：「若我是神人，願火從天下降。」火就焚燒了五十夫長。當他快要被主接去時，用他的外衣擊打水，約但河就分開了，以後他就乘旋風升天……，這些都是神蹟。我們對以利亞這位傳奇人物是否真的完全相信呢？因為我們讀經有很大的Mental Block（視而不見），也許我們理性裏是如此相信，但潛意識只是把它當作神話。

以利沙得雙倍的聖靈

接替以利亞的是以利沙，他也有很多神蹟，他看見以利亞乘旋風而去，他拾起以利亞的外衣，將自己的衣服撕成兩片，走到約但河邊說：「以利亞的神在那裏？」用外衣一打水，水也就分開。他走過去了，就開始了各種神蹟。如晝念婦人禱告得子；先知的門徒中毒，由他解毒；以廿餅餵飽百人；乃缦生大痲瘋，找以利沙醫治；先知的門徒造房子，斧頭掉入河中，以利沙使它浮起來；後來以利沙的骸骨尚能救活死人。這些神蹟實在是不容易相信，這也是為何今天我們鮮有神蹟，因為我們信不過來。

還有許多記錄

希西家在病得醫治前，日晷向後退十度，時光倒流，這是不可能的事。但這就是神蹟，世界上沒有一個人可以解釋。但以理也有神蹟，解夢是其一。三友入火窑；他被投入獅子坑都毫髮無損。還有尼布甲尼撒王在宴樂時，牆上出現手指寫字，都是神蹟。

主耶穌的神蹟

以上這些都是舊約的神蹟，那麼新約呢？當然主耶穌自己（降生）就是神蹟。祂的神蹟我們記得的多了。平靜風和海；變化山上祂變了形象，以利亞、摩西和祂在榮耀裏同在；祂叫彼得去打魚，在魚口內得稅銀；咒詛無花樹和叫睚魯的女兒復活；叫四千人吃飽；叫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；水變酒；醫大臣之子；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；在海面行走；趕逐污鬼（註九）；叫瞎子看見；拉撒路復活。另外祂又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福音書中。最後主耶穌自己復活升天。

信仰的根基與神蹟

我們腦子裏一定要有這樣的思想，就是神能做我們認為不可能的事。神是超乎自然律的神。自然律乃是神設立創造的。倒底我們對神有多少認識？當然主耶穌的救恩最要緊，但是若不相信藉童女懷孕生子，主耶穌道成肉身，以及祂死後復活等神蹟，那我們的救恩都大有問題！我們信的是什麼呢？我們所信神的能力、是否只在我們知識思想領域範圍之內呢？倒底神的能力在那裏？祂的能力就是異能，就是希奇的能力，是我們所沒有的。

使徒們行神蹟的記錄

等主耶穌復活升天後，這些能力仍然繼續存在。主藉使徒的手行了許多奇事，彼得醫治癆腿的（註十）。亞拿尼亞、撒非喇因彼得一句話就暴斃。使徒們被囚在監中，夜間監門自動打開。彼得醫治以尼雅；使多加復活。彼得被囚；天使營救。……都是神蹟。傳福音的腓利也行神蹟，最大的爭戰就是與行邪術的西門。掃羅、就是後來的保羅，也有神蹟。最早他本人在大馬色路上遇見大光、而悔改信主，這當然也是神蹟。在路司得保羅醫治了癆腿的，在腓立比監中他與西拉禱告，監門大開，結果救了禁卒和他一家。保羅還有很多奇事，毒蛇咬了也不死……。他一面行神蹟一面傳福音。

神也用人行神蹟

以上歸納聖經；事實如此，我們幾乎沒法越過神蹟的記錄。由此就有三個結論：第一個發現、是神的確行神蹟，從聖經可得到證明。但是我們還是要問，祂為什麼要行神蹟？第二，是發現行神蹟與人的關係。我的意思就是說，神也藉著人、使用人行神蹟。我們當然知道：人能行神蹟，不是我們能行，乃是我們得著神的能力（參約三：2）。

神當然可以不經過人，自己行神蹟，但更多時候神使用人行神蹟。越讀聖經越發現，大部份的神蹟，神並不從「天上」行，而是用人來行。神一直在尋找器皿，尋找人來做事，舊約時如此，新約仍然如此。更希奇的是，神找不著合適的人，有時就不做事。第三、我們發現，神行了神蹟，一個直接的目的（和結果），就是叫人知道神的同在，證明神的能力。我們也可以說，這是神顯現的方法之一。

對神蹟該有的態度

我們看神蹟有個錯誤的態度，就是聖經讀過時漠不關心。不是我們故意如此，而是看了好像沒看見。以為不是真的一樣，所以當然也不羨慕。這是一般最普遍的現象：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。第二種錯誤的態度是不信。有時人甚至意存譏諷、輕視，這樣的態度很容易走到「新派」裏去。第三種正好相反，是極端迷信。迷信的態度也是很危險的，以為行神蹟的就是大先知。四福音書告訴我們（太廿四：23），不要去追求神蹟，以為是神的使者來了。更要緊的是看他的結果和他的生命如何，才能確定。如果他行神蹟的結果叫我們崇拜他個人，而不是愛主，就算他是行真神蹟也是很危險的了。最後一種是神祕的態度。我們一定要去掉神祕感，才會有合理接受的正常態度。

自然律與超自然律

現在我們來歸納一下神的工作：第一、神常用的工作律是自然律。意思就是說；神創造了之後，就讓祂所設立的物理定律、生理定律運行作工，而不加干涉；但這並非表示祂就不能干涉。第二、神也常常超過自然律而作工。這就是神蹟了。

神對自然律的干預，從聖經的查考中，隨意列舉就有好幾種情形：一、創造，二、審判（如挪亞洪水），三、拯救（救恩），四、供應（如五餅二魚），五、復活，六、警告（對耶羅波安），七、引導（如傳福音的腓利被提），八、見證（神是活神），九、爭戰（約沙法），十、執事（職事）的證據（如摩西，如保羅），十一、兆頭（約翰福音廿章的結論）……。由此看來舉凡與基督徒信仰或生活有關係的，幾乎沒有不在神蹟發生的範圍內的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要知道，神不作沒有意義的事。今天很多人說遇見神蹟，毫無意義！我不相信是出於神（註十一）。凡與聖經沒有關連的神蹟，不是神的工作，不必相信它。因為能力的源頭很微妙，有些是出於神，有些卻不是的。神不是隨便行神蹟；正因為如此，所以當神干預人，行神蹟時其價值格外重要。加爾文在他的「使徒的記號」

一文中（論保羅），有很精闢的見解；他說：「保羅管它叫神蹟（兆頭），因為這不是空洞的表演，而是給予全人類的教導；叫它奇事，因著它的奇異，會令人驚訝而注意；叫它異能，因為那不是我們每天所遇之事的常軌，而是出於超凡能力的表記（註十二）。

異能恩賜的學習

現在我們來作個案研究，這可以變成我們學習的材料。我們並不是以為主耶穌行的神蹟我們都可以學（因祂是神的兒子）；但是祂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祂的反應可以讓我們學習，操練屬靈恩賜。

主耶穌行神蹟有幾個原則：

- 一、與神同在（約三：2）。尼哥底母來見耶穌說：「……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耶穌沒有否認。
- 二、因憐憫（可六：34、路七：11—17）
- 三、因人的請求（約九章）
- 四、因有特別的需要（太十七：24—27）。彼得釣魚從魚口得銀，這不是一件小

事，非此無以解決彼得帶來的難處。

五、證明祂彌賽亞的職份（路五：20；太十七：1；8）

六、再者，主耶穌行神蹟是為幫助人建立信心（約四：48）。所以祂醫治了一個大臣的兒子。

七、最後一點就是兆頭。約翰福音一開始就講：「神蹟就兆頭」，每一神蹟有它的意義，記這些神蹟為要叫我們信祂是神的兒子，並因信祂的名而得救。

這七點對於我們面對在不同的場合時，是否該求神蹟，會有很自然的指引。

主如何行神蹟

主耶穌行神蹟最普通的方法是禱告（約十一：41；43）。耶穌當眾向天禱告，叫拉撒路出來，因為禱告就是信心的表示。主耶穌也常為這不信的世代歎氣。第二是接觸。神蹟異能就是能力，一與能力接觸就好了。第三是命令。像命令無花果樹從今以後沒有人吃它的果實。第四尋找人裏面的信心。在禱告醫病前，祂常看人裏面信心如何？最後一點，奇妙的是有時祂什麼也不作，只等候神。

什麼時候主不行神蹟呢？主耶穌不行神蹟的原則：第一是拒絕撒但的挑戰與試探

(馬太四章)。第二是不滿足人的好奇。希律和法利賽人一直好奇，吩咐祂行神蹟；祂不行神蹟。第三是看出人的不信就不行神蹟。有時異能可以幫助人建立信心，但主看出即使行異能也不能改變人的信心，祂就不行神蹟。

學隱藏

再談我們如何學榜樣？我們來看摩西的榜樣。好像摩西的神蹟都是被逼出來的；不到那種絕境就沒有神蹟。摩西的態度是隱藏的態度，在他並沒有好大喜功的態度。這點很值得學習。第二要學習先聽話，後作事。神吩咐他如何做，他就如何做。然後你就看見：第三是他說話，神就做事，而我們的光景常常是神沒有說，我們就亂說、亂做。或者神說了話我們卻不做，所以就沒有神蹟。假如我們真正要明白行異能，我們必須學習我們的話語：神沒有說的話不說，神說的話要照著說，就會看見神說的話有權柄。(這一話語的能力，和操練知識的言語、智慧的言語，有密切的關係。)

學禱告

我們要在約書亞身上，學習禱告。約書亞何以得能力？在於他關心神國的事，這會

教我們禱告有能力。他在耶利哥信靠與讚美，所以大大得勝，神為他行了神蹟。在基遍報仇，經上說以前及以後，神沒有聽人的禱告、像聽約書亞的禱告。這是不是神特別偏心呢？還是約書亞特別會禱告呢？

學奉獻

以利亞的異能、由他在迦密山頂的爭戰可以看出，他向以色列人挑戰：「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？」然後他為著火從天上降下來，他說：「叫他們知道，你是以色列的神，知道我是奉你的命行這些事的。」他是一個完全奉獻的人，從他築壇、獻祭，你可以看出他是被神帶到死地的人。所以他的話語和行動都大有能力。

學渴慕

以利沙有渴慕的心：不得著不甘休，他要求雙倍的聖靈之心志是那樣強烈！雖然以利亞說「你所求的難得」，但這正好試驗出他有多少真渴慕。我們又注意他第一次行神蹟時的口氣：「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？」好像他自己也沒有什麼把握！所以這也是一個試驗——他試試自己。但是，以後他就憑著這個行神蹟。他是我們最能學習的一個榜

樣。

學悔改

約拿是舊約聖經裏最後一個神蹟人物，他也是主親自提到神蹟的代表。他落入大魚的口，又得生還；這個神蹟的經歷是為什麼目的呢？就是使尼尼微的人悔改。

學信心

在新約時代，彼得也經歷了神蹟（徒三章）。他使一個瘸腿的得醫治，但是他解釋：不是自己的能力和虔誠，而是因祂的名並祂所賜的信心，叫這人全然好了（徒三：16）。所以在這個神蹟中，對主耶穌名的認識和信心是關鍵。為著事奉（不是為自己的虔誠），我們應當有這樣的學習。

彼得對於治理教會也有學習；他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待遇不同。他對亞拿尼亞祇說，你欺哄聖靈，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。他就倒下去，彼得沒有審判他，祇是憑著聖靈的能力指出他意念的問題。但彼得對撒非喇的話不同，他知道她的結局要死。他也照直說出來。這就是彼得有審判和分辨的靈（徒五章）。他的異能就出於此。

不為自己求神蹟

使徒行傳十二章彼得被捉拿下監，但是很希奇的，他沒有禱告求神蹟，他祇是安息在主手裏。但神兒女為他代求，神就作工，使天使打開牢門。我們由此看出，彼得雖然有多次行神蹟的經歷，並沒有為自己求神蹟；正如主耶穌不肯為自己的飢餓，叫石頭變成餅一樣。

平衡而積極的追求

今天我們羨慕屬靈恩賜，不能不看保羅在這方面的教導。保羅鼓勵我們羨慕各樣屬靈的恩賜（林前十四：1）；但是他也有平衡的教導，因為真有能力的人是活在神面前的人。在提摩太前書三章5節中，他警戒人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。」此處的「實意」原文就是能力，一個人不在乎到底別人看他外表是不是敬虔，而在於他是否有敬虔的能力，這是對神兒女的挑戰。有能力的人才能活在神面前，如果我們只顧追求外貌（模仿行異能者），而沒有實質，就是本末倒置。並且，需要往往會產生能力；其一是傳福音時（註十三），馬可福音說：「（傳福音的人）有神蹟隨著」（可十六：

20）。其二是為教會需要，服事神兒女時，就會遇見神的能力。

總括以上我們所講的，行神蹟奇事者，都不是本著自己的能力，而是按著神的心意感動說話。祕訣就在說話之際、十分確信事情必如此成就。而我們的缺點，就是有時說話太隨便，有時又不敢確定，怕神不作。我們若要被神用作器皿，最大的難處就在話語；基本上這還是因為我們不太懂神的心意。所以我們要學習多方隨聖靈感動按信心說話。

為教會求異能的恩賜

神蹟的恩賜是組合了好幾種不同恩賜而成的；有說話的恩賜、信心的恩賜和分辨的恩賜。問題在於我們從來沒有想過自己也可以有神蹟的能力。聖經裏講的這些恩賜、是自使徒時代開始就有的，一直沒有停過。神蹟的目的就是為證明神的真實。既然神的真實不改變，祂從什麼時候收回神蹟了呢？

或許有人要問；為何現今我們在教會中、很少再看見和新舊兩約相類似的神蹟呢？（註十四）神蹟的事已經止住了嗎？這是時代的問題嗎？也許我們也要反過來問，是不是也有人心存偏見呢？（註十五）對於那些絕對認為是聖靈的恩賜已隨使徒時代而過去

的聖徒，我不想引發什麼爭辯。但是，對於喜歡「反求諸己」、略有謙虛、開放態度的學習者；我們要一起檢討一下…是我們的信心有了問題嗎？還是各方面的需要有了改變，不常有神蹟異能的需要呢？是我們與神中間的關係起了變化嗎？願神憐憫我們；恢復我們的信心和期望；因著有多人經歷了行異能的恩賜，而使眾人都知道祂是「獨行奇事」的神！（詩七十二：18）

願榮耀歸於那一位「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」的耶和華神（伯五：9）。

註

註 一…見Ronald E. Baxter:*Gifts of the Spirit*, (Kregel) PP.132,133 [用徒二：22、林後十一：12

等。

註 二…舉例來說，米高梅（～）可以拍攝「紅海分開」的特殊效果，但你到攝影棚一看，就知道當年摩西所經歷的，決不是像今天米高梅「耗資千萬」的小兒科把戲。

註 三…見 Michael Green: *I Believe in the Spirit*, (Eerdman) P.179

註 四…見Gordon P. Gardiner著…誰屬靈的恩賜（台北溝子口錫安堂出版）

註 五·一般人若把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的恩賜再要細分，就把它們分為詩語的恩賜（Gifts of Utterance）——預言、說方言與翻方言。（2）能力的恩賜（Gifts of Action）——信心、醫病與異能。（3）知識的恩賜（Gifts of Knowledge）——智慧與知識的加諸，分辨詐靈。見David Ewert: *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* (Herald Press) PP.269—276. 見M. Green: *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* PP. 161—192。按：一種分法（名稱）請看R. Baxter: *Gifts of the Spirit*。

註 六·見席勝魔傳（「毒」），戴存義師母原著，劉翼凌譯，證道出版。

註 七·崔子實著「禁食禱告的能力」，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。

註 八·很少有神蹟不是「沒有神蹟」。Ronald Baxter在論Gifts of the Spirit, (PP.134—138)有一種理論，以為神蹟偶爾集中出現在少數時代中。此與聖經事實不符。

註 九·趕鬼應當算是異能的一種。雖然這裏所牽涉的，既不是超乎物理定律，也不是超乎生理定律，而是屬靈定律。請參看M. Green: *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*, P.201趕鬼的問題牽涉甚廣；愈來愈多的基督徒有被迫面對面解決的經歷。本文沒有更多的篇幅討論，以後或當專文論之。

註 十·將「醫治」也放在「異能」之內，究竟是否合宜，尚可斟酌。請參看上期眾聖徒「醫治」

篇。

註十一 · · R. Baxter: *Gifts of the Spirit*, P.134

註十二 · · ibid. P.132

註十三 · · 參看「靈風吹來」，梅塔利著，何曉東譯，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。

註十四 · · 其中「趕鬼」的異能算是例外。有些人甚至一提到異能，立刻想到指「趕鬼」而[◎]。M. Green: *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* , P.180. D. Ewert, *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* , P.273

註十五 · · 有一些靈恩運動 (Charastics) 出來的書，凡是記載有關異能神蹟的，常被讀者視為怪異例如 · · Norvel Hayes : (*The Gift of the Working of Miracles*), Kenneth E. Hagin : I Believe in Visions . Charles Hunter: Impossible Miracles, etc.

六、作先知

讀經：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0節

先知與作先知

何謂「作先知」？先知與作先知不同。所謂先知，就是作神的口器，是傳話的，指的是那一個人。他的功用，一是發表神的心意、原則與啟示，另一是隨靈感說話，就是聖靈如何感動就如何說話（註一）。先知職事，重在發表神的心意。先知本人若經常留心，也會因而慢慢明白神的心意。所以神製作一個人成為先知，常是相當漫長的過程。

「作先知」與先知不同。「先知」是一個尊貴的職份，得著這職份的人，多半是生命已經極為成熟。「作先知」的意義，更看重在一件事上，就是「隨靈感說話」。不在乎說話者的屬靈生命成熟的程度，所以就是很年輕的聖徒在眾人聚集時，也會說出

「對的話」來，這就是「作先知」了。

不統一的翻譯

這個字（Prophesy——動名詞的形態）、在聖經裏有許多不同的翻譯，使徒行傳二章17、18節，聖靈澆灌後、彼得解釋約珥書的話：「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……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就要說預言……。」這裏「說預言」的英譯為動詞prophesy。另外如使徒行傳十九章，也譯為說預言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0節一系列的恩賜裏，有「又叫一人能作先知」；此處「作先知」亦為Prophesy，是一個動態的意思，不是名詞的職份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1節「……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」，小字原文作「說預言」，也是Prophesy。啟示錄十一章3節「我要使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」，這裏Prophesy又譯作傳道。啟示錄十一章6節「叫他們傳道的日子，天閉塞不下雨」，其實也是Prophesy。

為何中文翻譯會有這幾種不同的譯法呢？——說預言、作先知、先知講道、傳道。

到底那個才對呢。這四個字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，但因翻譯上的不統一，給人混淆的感覺。若把舊約裏的翻譯找出來看，類似的經歷又翻作「受感說話」（撒上十：6）。由

此可見，翻譯者因不同的背景、領會而每處有不同的感受，自然影響他的用字。今天也是一樣，例如靈恩運動者，一見此字即想到一個聚會裏有人受靈感說話，閉起眼睛（註二），講某某人將來要發生何事。另一面，基要派者如浸信會出身，立刻就會認為是「作先知講道」——有一個講台，有一羣聽眾，傳道人本著聖經講解經文（註三）。

你看！同一個字可以有如此兩個極端不同的意思。而事實上，並非所有的「受感說話」、都是靈恩運動的方式，也不是所有的講道都是先知講道。聖經裏「講道」（Preaching）和「作先知」或「先知講道」（Prophesyng）是兩個不同的字。

澄清觀念的譯法——隨靈感說話

我個人認為，彼得後書一章21節可以澄清一些混淆，那裏說：「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。」此處預言若譯作「說預言」更佳；此節經文我常引用為Prophesyng 的定義——人被靈感動說話，就是Prophesyng。簡言之，就是受靈感說話。這隨靈感說話是一件很大的恩賜；這個恩賜從經歷上說，就更容易明白了。一篇主日的講章或者很有道理，但若非隨靈感而說（有靈感），就會覺枯燥。家庭讀經聚會裏也有類似情形，帶領的人若不能使聚會中眾人都隨靈感說話；就算

講的再合真理，也覺枯乾。

今天，「說預言」這個恩賜，受到很多抵擋，基本原因還是因為定義不清的緣故。靈恩運動的人，每當聖靈感動的時候，就要《Thus saith the Lord》（耶和華如此說），然後以第一人稱（神）的口吻說話，以為必須這樣才是「說預言」。這就引出一個難處：這算不算神的啟示呢？如果是，那在聖經之外還可以有新的啟示嗎？於是基要派的人就大起恐慌，必須拒絕了。其實基要派的人講道，那一個不盼望從聖靈得著感動呢？所以折衷一點的人就說，現在有的「講道」就是「先知講道」（就是「說預言」）了。事實上，一篇信息中，真正出於靈感的（隨靈感說話）並不那麼多，有個十句、八句就不錯了，其餘的也許是發揮那些意義的話罷了！（當然也不能說不是聖靈的感動）

我們願意接受雙方的意見；相信神可以超然的感動人說話（可能以第一人稱說話），更可以靈然的透過人說有感動的話。

聖經裏說隨靈感說話——哥林多前書十二章「說預言」的恩賜，乃是聖靈在人裏面說話，可以是指示將來的事，也可以是供應人生命、叫人得幫助的話。隨靈感說話的目的，可能是勸勉、安慰、教導（註四），也可能是指示、開啟或引導（註五）。

舊約榜樣

在詳論之先，我們先看舊約裏的榜樣。

一、七十長老受感說話

民數記十一章11節，摩西對耶和華說：「你為何苦待僕人，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，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……。」原來，在神、人兩造之間的摩西，因以色列百姓的貪慾引起神的怒氣，而不喜悅，以至來向神訴怨。以後，25節：「耶和華在雲中降臨，對摩西說話」，神就回答他。這一件事，是個人隱祕處的經歷，除摩西之外無人看見。那時候，神的兒女不能與自雲中降臨的耶和華說話。耶和華「把降與他（摩西）身上的靈，分賜那七十個長老。」（這裏靈與神是分開的），神可以面對面與摩西說話，而七十長老不能面對面與神說話。但神的靈可以降在他們身上，「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，他們就受感說話」——當靈停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開始Prophesy。這裏沒有記載說什麼話，重點是在於那個事實——靈停在他們身上，就受感說話。因為摩西與神面對面的經歷別人得不著，但停在他身上的靈可分給諸長老。靈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受感說話，靈不在他們身上時，就不能說神要他們說的話語。26到27節說伊利

達、米達說預言——這與第25節的「受感說話」原文完全相同；摩西也盼望神的兒女個個都能因接受神的靈而作先知（Prophesy）（29節）。這一段記載很有研究價值，不僅因為這是第一次記載人受感說話，是普遍性的；更要緊的是啟示出來許多屬靈原則。

二、掃羅受感說話

第二次，撒上十章5到7節記載：掃羅經歷受感說話，證明神的同在。可見在舊約雖貴為君王，若無受感說話，即無法證明神的同在。所以到他經歷受感說話，人就覺得驚奇。在9到12節中，人就說：「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？」因為他也受感說話。撒母耳記上十九章，掃羅逼迫大衛，大衛逃避到拿約；20節說在那裏有一班先知在學習受感說話，打發去的人也受感說話，並有撒母耳在其中監管他們。可見受感說話並非隨便說，撒母耳在監管。監管什麼呢？就是要看看說的話是否出於聖靈的膏油。到23、24節，掃羅自己也去了。他再度受感說話（其話語未見記載），從此就有了這句俗話：「掃羅也列在先知中麼？」（當然我們知道：受感說話的未必就是先知。）

三、遵王旨意受感說話

第三處，在歷代志上廿五章1節：「唱歌」的另譯作「說預言」（見小字）——即受感說話之意，以下同章唱歌均可譯為「說預言」。在第2節應當是「遵王的旨意隨靈

感說話」。這兩件事並不衝突，因為當王要聽神話時，那班事奉神的人若有神的話語，（或受感）就說給王聽。但是這班人，因為很明顯的有音樂的恩賜，可能他們就藉著詩歌來發表靈感了。中文譯為「唱歌」是不「純粹」的，英文的譯法就好一些：「分派亞薩……說預言，並配以琴、瑟、鉉（音樂的伴奏）」——主要的動詞是Prophesy。

四、先知受感說話勸勉

以斯拉記五章1節，先知（多數）說「勸勉的話」，原文也是說預言；14節亦然。在以色列歸國復興的時候，有先知幫助他們，受聖靈感動以神的話幫助他們——這當然是「勸勉」了。

可見整個舊約，無論是摩西、撒母耳、大衛或恢復時期，都有人起來隨靈感說話——其中有人是先知，有人並沒有先知職份。

那麼隨靈感說話究竟達成什麼任務呢？簡單地說，就是三項：(1)改正行動（耶廿六·12、13），(2)勸勉、給神子民力量（拉五·1），(3)安慰。

這些都是聖經裏講受感說話的情形。為什麼神使用這個恩賜呢？因為神的兒女雖然有已啟示出來的話（舊約正典），無奈神的兒女不讀。（原因多種：或可嘆、或可憫。）所以神祇好感動人說話了。

五、錯誤的受感說話

舊約裏也記載有錯誤的受感說話。撒母耳記上十八章10節說，掃羅受惡靈攬擾「胡言亂語」。這原文也是Prophesy，其實他是被另外一個靈所感。（這也是Prophesy，應譯作受感說話的另一旁證。）

另外列王記上十八章，先知以利亞在迦密山頂、向拜巴力的先知挑戰，29節「從午後直到獻晚祭時，他們狂呼亂喊」，原文亦為prophesy——受感說話。這種情形，巴力的先知裏面、顯然是被一種靈催促講話，不過不是耶和華的靈就是了。這是舊約裏所提錯誤的受感情形。

假先知的混入

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結的書裏，多次說到有假先知說假預言的情形。舊約時代，神的靈不住在人裏面，所以不像新約時代的人能分辨諸靈，往往神的百姓不能從一人的言語判斷是否出於神，故而有許多錯誤出來。這些錯誤，有下列情形：

- (1) 說假預言（耶五：31）
- (2) 藉巴力說話（耶二：8）

(3) 以夢幻為預言（耶廿三：32）

(4) 擬自說話（耶廿三：21）而告訴神兒女，說他有靈感，耶和華如此說……

(5) 憑自己發預言（結十三：21—7），他們憑著裏面的喜好（Desire）說話

犯錯誤的原因或動機

那麼人如何知道誰是憑誰說話呢？為何有這些錯誤發生呢？

第一、出於虛假的安慰。我們不難明白那些先知、憑本心說話是另有目的的。有些人是因對某事有負擔，就覺得是耶和華有感動而說話；有些是要叫人得虛假的安慰。

第二、為討好君王（如王上廿二：12—28）。米該雅時的先知都是「御用」的先知。有一個神靈（謊言的靈）（21節），神允許他在亞哈王先知口中說謊言，（那些先知自己也覺得裏面有個靈）（24節）。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覺得他裏頭有個靈，並且一直在裏面沒有離開，要他對亞哈王說吉言。我們看出來，此處真、假先知都各覺得有個靈在裏面感動說話。如果這些先知並沒有想討好君王的態度，謊言的靈來到，他們必能分辨。不幸，因他們別有用心，竟使他們中計，作了假先知。

第三、使人迷醉的預言（甜言蜜語）（彌二：11）「若有人心存虛假，用謊言說，

我要向你們預言得清酒和濃酒……」。這人一開始就是虛假的態度，起始就要想講得使人高興。

第四、為糊口說預言（摩七：12）。阿摩司說預言，亞瑪謝卻給他警告，在伯特利不能說預言，要到南地可因說預言而糊口。可見當時必定有為糊口而說假預言者（好像江湖郎中），這批人怎麼樣呢？彌迦書三章5節說：「論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，他們牙齒有所嚼的，他們就呼喊說平安了；凡不供給他們吃的，他們就預備攻擊他。」這裏「預備攻擊」，原文又是說預言。故而若有人不供給這先知吃的，就要受這先知說預言攻擊。

先知恩賜（受感說話）的摧毀

這些謬誤之結果，就使得先知職份及「受感說話」遭摧毀，以色列人不能信有人受惑說話了。起先，自摩西、撒母耳，先知話語明顯是出於神的，能鼓勵、安慰人；到後來，魚目混珠，叫人懷疑先知所言之真偽！（這也是我們目前遭遇的問題）。結果：(1)先知受威脅（摩七：12、13）、(2)先知受譏誚（何九：7、彌二：6）、(3)先知職份真假不清而失去功用。以色列民因太多假先知而無所適從，索性不再接受先知的話語。

「受感說話」的恩賜也因而受毀。難怪神有四百年暫時不藉著人說話。耶利米的時代多少人說假預言，那些先知說：「平安了，平安了」，其實沒有平安。今天也有許多事奉主的人，用甜言蜜語欺哄人。願主憐憫。

主耶穌時代——神再次使用靈感說話

舊約、新約間經過四百年神的沈默，沒有人隨靈感說話，直到主耶穌來。主耶穌重新解釋什麼叫隨靈感說話。馬太福音十五章7節：「假冒為善的人，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，他說：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，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』這裏的預言，並不是說到預言地震、災難。所以主耶穌心目中的說預言，裏面有很強的靈感。當時以賽亞受神的靈感動，就說出一些神子民失敗的光景，主耶穌說這就叫預言、就叫受靈感說話。

我剛才說神不藉先知說話，但也有例外。約翰福音十一章51節：「他（該亞法）這話不是出於自己，是他本年作大祭司，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。」該亞法本無資格說話，但他作那年大祭司，神因他的地位給他說預言的資格，所以藉著他說話。新約另有一處講到「說預言」，從這裏的說法中，我們明白當時人們說預言的心態如

何。馬太福音廿六章68節，當時主耶穌被捉拿、鞭打，「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，用拳頭打他，也有用手掌打祂的說，基督啊，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」；原文裏「告訴」是Prophesy，當然是譏諷口吻。人自舊約至福音書，已把說預言事當笑話來看，甚至對主耶穌挑戰。當然神有祂的主權，可以叫人說出神的話來。但一般來說，這個恩賜是「沉睡」了。

使徒時代（教會時代）恩賜之恢復

現在我們要看，主的救恩與這恩賜的關係。當主為我們的緣故，被釘死在十架上、為我們埋葬、復活，祂就命令使徒們在耶路撒冷等候，等候的結果就是聖靈降臨，大家就說起方言來，讚美神。這個時候，彼得引用約珥書二章的話說，祂的僕人和使女都要說預言。這不是在指以後將發生什麼事。使徒行傳第二章的信息，本身就是彼得在Prophesying。神直接使用彼得說話，來解釋當時發生的事：聖靈降在當時聚會的人身上，旁觀的人都納悶。彼得和十一個使徒起來說話解釋情況，這就叫Prophesy；如果不藉此解釋，誰能明白聖靈的事呢？彼得說：現在（五旬節）就是應驗約珥所說的「末後日子」了。從舊約結束，直至新約，除了主耶穌以外，都沒有人能順著神的靈說話；

彼得是頭一個恢復這件事的人。神也把隨靈感說話的權力和恩賜、藉著聖靈普遍給了神兒女。這是舊約裏不能想像的，在新約裏彼得說：「你們的兒女都要說預言。」

聖靈澆灌與聖靈恩賜的獨立性

現在討論兩個問題：第一、是否一定要聖靈澆灌才能說預言？直接了當的說，說預言不一定是聖靈澆灌的結果，因為這是聖靈的「恩賜」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乃是講聖靈的恩賜，並非講聖靈澆灌。恩賜既已給了，當然是為了我們有機會操練、學習。學會了，運用起來當然就能「自然」了，就好像學聲樂一樣，學通了，唱起來並不須特別拉出架勢。今天許多人以為祇有聖靈澆灌才能說方言、說預言或醫病，而不敢操練，自然每次都要聖靈「十二分」感動他，他才會說了。所以，有這某種「架勢」、可能正是反應他恩賜「不純熟」呢！我們寧願這樣勸勉：即使第一次得著的經歷或出於聖靈澆灌，以後更加需要操練，直到裏面一有聖靈的行動，就能受感說話。這樣，這恩賜就更成熟了（參看使徒行傳廿一章10、11節，亞基布說預言）。

我們又要問第二個問題：是否每個人聖靈澆灌都要說預言呢？也沒有。使徒行傳中，有足夠的例證，每次聖靈澆灌下來的結果，都有不同的表現，有些是說預言，有些是說

方言，有些兩者都有（徒十九：6）。根據以上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；（即「一定要聖靈澆灌才能說預言」，「聖靈澆灌也不一定要說預言」。）我們可以推理得知，聖靈澆灌與說預言不是直接有關係的。換言之，隨靈感說話，可以是一個獨立的經歷。若不把兩個看作獨立，經歷上有時就講不通了。雖然如此，我們還要保留一個論點，就是：「第一次說預言和聖靈澆灌有否關係」，我們暫且存疑。因為這是經歷的問題，很不容易找到聖經真理上直接的證明。

聖靈恩賜時代的開始

使徒行傳第二章彼得說話乃是劃時代的事。幾千年神未藉聖靈催促人說話，從彼得開始，以後使徒行傳中有愈來愈多人（其中許多名不見經傳的），他們（也許被聖靈澆灌）就得著恩賜，隨靈感說話。這件事也奠定了新約聖經的靈然性。既然新約時代的開始是聖靈感動人說話，使徒的書信豈不更可以有聖靈的感動了嗎？舊約正典的編成，是根據先知的職事；新約正典，也是根據使徒能受感說話（書信）而成。新約的編纂，為教會全體認可，是根據什麼呢？除了斷定書信出於使徒的真偽外，在有確定的真理準確性之前，全靠查驗其中有無充分的靈感而定，猶太人之不相信新約，除了全盤拒絕主耶

耶穌外，不信聖靈之事也是一個理由，他們不信人會受神的靈感動寫出新約來。

雖然如此，我們也要知道聖經裏最少兩次提到隨靈感說話是不完全的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9節，*Prophes in part*，中文譯「先知所講有限」，這翻譯詞不達意。前面講的是恩賜的運用，所以更好的譯法是「隨靈感說話是部份的、不完全的」，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。

另外，彼得後書一章19到21節：「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」，也有人譯作「我們使先知的預言更確定」（註六）。這是彼得指他在變化山上看見異象的經歷，比先知（在舊約裏）所看見的更要確定。

新約聚會中的靈感恩賜運用（哥林多教會之聚會）

隨靈感說話是個很大的恩賜，這個恩賜既給了教會，會帶給教會很大的祝福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反應出使徒時代聚會的實況，這與隨靈感說話有很大的關係。若把每處「作先知講道」改譯成「隨靈感說話」你就可以看到當時聚會的情形；（今天我們聚會真需要有這種自由。）我們看十四章，想像那個聚會，或有翻出來的話，或有受感說話（26-32節）……這種聚會太好了！目前我們可不可能有這種聚會呢？答案是肯定的。

家庭聚會或者讀經交通聚會、或者查經班就當如此，詩歌、方言、翻出來的話、還有教訓、啟示，樣樣都有，何其活潑！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末了，保羅更說：「你們要切慕隨靈感說話，也不要禁止說方言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。」在這種聚會裏，保羅說可能有幾種情形，一種是講的話人都懂的（隨靈感說話），另一種是靈裏出來，別人不懂的言語（叫作方言），所以要翻方言恩賜的配合。

傳統上，讀這章聖經，重點都放在方言上了。今天我們要一反其道，專心注意「隨靈感說話」的恩賜及其運用上。首先，隨靈感說話之目的是要造就人，是人對人說話。方言可以是人對神說的，為造就自己，但是受感說話一定是對人說的，目的就是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；叫人得益處。所以，隨靈感說話是造就教會的方法之一（1—5節）。第二、隨靈感說話就是講解（6節）。技巧上、內容上可用啟示、知識、教訓，隨靈感說出來，講解、教導（19節），而且隨靈感說話乃是有悟性的話（19節）。第三、受靈感說話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（22節）。這一點上，我讀許多參考書，似乎在解釋上都被保羅的前後文夾纏住了。其實在保羅的思路中是很自然的。我們先不看23、24節，單看22節。保羅這裏所說的意思是，在一個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，信的人不需要方言作證據，用靈感說話已經夠作證據了。我們裏面有聖靈的人，已經可以分辨出會中弟兄

們所說的話，是不是出於聖靈感動了（註七）。然後才說到24節：其中有不信的人，眾人都受感說話；他不是被聖靈勸醒、審明，而是被「眾人」用平常悟性、明白的話勸醒的。（他不必知道是聖靈的力量），他一旦被光照，就會說：「神真在你們中間了」。一個聚會中可有方言（方言有它的地位——註八），可有隨靈感說話。

靈感與秩序

那麼如何聚這個會呢？保羅說：「若說方言的，祇好兩三個人說，也要有人翻出來」（27節）。隨靈感說話的，兩三個人即可。（若既有方言，又有隨靈感說話的，不知能否有五、六個人。）他並說（29、30節）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，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，那先說的就當閉口不言。」故在一個聚會裏，有人打斷你的話，你要讓他，因你的靈感已用完，自己不曉得，那有靈感的乃起來講話。當然其中或有矯枉過正，但其目的是為叫我們慎思明辨。而在這聚會裏講話的、卻是一個個有秩序（30、33節），不可大家自以為有靈感搶著說話。今天一般家庭聚會幾乎沒有隨靈感說話的事，都是勸勉、叫人學道理，所以學也學不下去。因無靈感，帶領聚會也很辛苦，硬充場面（我想許多人有這樣的經歷）。

聚會最重要的是靈感，你可以儘量準備讀經材料，但聚會時卻要順著靈感講話，要講適合神兒女聽的，叫神兒女得安慰、得造就。保羅在本章中所講的重點不在叫人學道理、學講道，乃在聚會中學靈感。這也是一般家庭聚會中最大的困難。但是若我們帶著靈裏的新鮮與活潑、自由而來，聚會就不是重擔。因隨靈感，凡事就都造就人；神的同在豈是困難的事呢？

運用恩賜的學習

一、學習者的態度

1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

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19到21節：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，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，但要凡事察驗，善美的要持守」。20節也可作「不要藐視隨靈感講的話」。今天，新約時代神的靈在我們裏面，而且神的靈能感動我們，這件事是最重要的。

2 照著信心的度量

羅馬書十二章6節：「我們的恩賜各有不同，或隨靈感說話，就當按著信心隨靈感說話」，這必須照著信心的度量。一般剛學習跟隨聖靈時，裏面覺得有話要講，雖祇兩

三句，講完就好，完全按信心程度講。

3 要被愛充滿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、2節的講法是承續前一章的九種恩賜。有了恩賜，「若沒有愛，就算不得什麼」。所以隨靈感說話，若裏面沒有愛，就不能算什麼。當然我們也不要忘記舊約的警戒，並非糊裏糊塗的去愛弟兄姊妹，光講好話，真正的愛也可帶著責備。

4 慎思明辨

你在學講，亦可從別人的講中學，坐在那裏慎思明辨。今天神的靈在我們裏面，能叫我們聽得出那人講話是否有靈感，並且要察驗。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，凡事察驗，善美的要持守。這是可學的。

如何叫我們學會隨靈感說話呢？有靈感就說，說的時候裏面充滿了愛，照著信心的程度說；然後別人說的我們聽。

二、監管者的責任

在恩賜運行的聚會中，也要有照管者。這是按撒母耳記上十九章20節的原則。撒母耳在隨靈感說話者中間監管他們。

1 分辨諸靈

這個監管的人除了屬靈老練之外，還要有分辨諸靈的恩賜。有些人是有恩賜的；偶而在聚會裏，有人裏面出來的靈不對，或有怨恨、不滿或受壓，以至其話語衝人；這就需要老練的人用話來解開，叫神的兒女不受傷。

2 預言中的靈意

另外，根據交通出來的話語內容也可以分辨。啟示錄十九章10節：「預言中的靈意，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」隨靈感說話的靈，都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，若有人說話不榮耀主，當然就知道他不是隨靈感說話！

羨慕與追求

隨靈感說話的恩賜，教會中太需要了！這個恩賜是能學的。如果不能學，保羅為何說要我們羨慕呢？「聖靈隨己意分給人」；可能我們一直沒有得著，可能得著而不知！恩賜都在生命裏，恩賜就是生命的強點。若聚會裏有幾個人能隨靈感說話，聚會帶起來就不會吃力，有人到聚會來了就得到安慰、勸勉，神的道必然也隨靈分給人，使人能得滋潤。感謝神，讓我們在新約時代能隨靈感說話！

註

一．請參看拙著：「教會的本質」中「眾先知」一章。

二．參巴蘭作先知：民廿四：3；15

三．參司可福音解聖經哥林多前書十一章10節註解。

四．Forthtelling（傳話）（參註二）。

五．Foretelling（預告）（參註二）。

六．NAS譯本。

七．基要派接受這點，毫無問題。問題是祇接受24節，卻拋棄同章22節。

八．一般不接受靈恩的教會，其實是以「方言沒有翻譯」為擋箭牌。並不想要面對面解決這問題、或學習，不足為訓。

七、辨別諸靈

讀經·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0節

前言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0節，又提到「辨別諸靈」的恩賜。這個恩賜，在新約中有關的記載可能是最少的；我們幾乎沒有一定的把握，可以領會這恩賜、保羅是指著什麼說的。方言、醫病、異能……這些恩賜，即使論者見仁見智，至少還容易明白，這是指著那種特定的情形說的。「辨別諸靈」是什麼恩賜呢？有很多人認為，這是一種直覺性的反應；所以關於這方面真理性的探討，幾付闕如（註一）。雖然這樣，在我們有限的經歷裏，又知道這個恩賜對我們有很大的保護作用，在處理事情上，可以避免錯誤、逃避陷阱、減少損失。甚至有位有經驗的傳道人，認為牧養教會最要緊的恩賜、就是「辨別

「諸靈」了（註二）。

他的意思就是對於屬靈的事，必須先有分辨的能力，才談得上事奉，但這是否聖經中所說「辨別諸靈」的恩賜呢？有些人把這個恩賜很狹窄的用在靈界的爭戰上；專一用來識別邪靈的工作。所以「辨別諸靈」就專門和趕鬼的恩賜結合了。我不知道那一種看法更為準確。有一點卻是許多人同意的；就是和神的兒女相處久了，就知道屬靈的事不是憑我們有限的知識、頭腦立刻可以分辨曲直的。因為「知人、知面、不知心」，靈的事必須用靈去明白的。這樣一來，因靈裏的感覺不同，會產生處理事情時，態度上的差異。這是很不容易解釋的。譬如說，同樣有兩位弟兄，有經濟上的需要，一個，你覺得應該借貸給他；另一個，你覺得該等一等。這怎麼解釋呢？這不是不公平、有私心嗎？

聖靈的多面恩賜

這樣一來，「辨別諸靈」的恩賜可能不是獨立的，至少在實行上，需要有相輔的恩賜才行。光有分辨的能力還不夠，有時還得找出解決的方法（行得通的路）才行。也可能先有了分辨的恩賜，接著就得著智慧的言語或知識的言語，這樣才好解開裏面基本的問題。但是分辨在先，不然，那裏有把握這句話出去是對、是錯呢！

從經歷中認識需要

辨別諸靈的恩賜，有可能直接影響我們對聖靈引導的信任，也影響到對神話語認知的準確性。譬如一個人沒有很強的分辨恩賜、他作事就是照著他習以為常的屬靈原則；（這也是他從聖經的話語中學來的。）不料，靈裏模模糊糊有個感覺，究竟這是不出於神的意思，是不是聖靈的引導呢？譬如使徒行傳第八章，腓利從主的使者得著一個命令：「往南走」，他怎麼知道該立刻順服呢？如果他不順服，就錯過了遇見埃提阿伯太監的機會了。請注意這裏聖經本文並沒有明說是聖靈的聲音，而是「有主的一個使者」。這使者是藉著人呢？還是天使呢？還是誰呢？如果是一個人，那腓力怎能分辨這是從什麼來的靈呢？他該不該順服呢？我們知道信的人有聖靈住在他裏面，祂是一切恩賜的源頭，本文之目的就是要試著解釋，我們怎麼會成為有「辨別諸靈」恩賜的人。

何謂辨別諸靈

首先我們要在字義上略作探討，中文翻譯上可以斟酌一下：「辨別諸靈」和「靈裏的分辨」這兩種譯法，那一種更接近原文的意思。明顯的，因這兩種不同的譯法，會把

人的領會導向不同的重點。這是字義學上的問題，卻難免沒有因經歷而影響字義解釋的難處，在這個點上，基要派和靈恩派的看法是南轔北轍的。基要派的人，重點放在「辨別」上，靈恩派的人，重在研究「靈」。所以不少時候，講的是同一本聖經，但是在各人的領會上是牛頭不對馬嘴。今天我們在這裏所關心的，實在是要在使用的言語上先有溝通，然後才能吸收各家的長處，進而明白並運用這恩賜。

辨別——字義研究

我們先從基要派的「分辨」開始。這個字的原文（*διακρίνω*——動詞，*διακρίσις*——名詞）在聖經中出現的次數不多（註三）。按照他在經文中上下文的意思來看（註四），大概有五種用法：

- 一、分辨或分辯。如太十六：3、徒十一：12、林前十一：29、猶9
- 二、分別或分門別類。如徒十：20、十一：12、十五：9、林前十五：9、林前四：7、雅二：4
- 三、疑惑、疑心或不信。如太廿一：21、可十一：23、羅四：20、十四：1、23、雅一：6、猶22

四、判斷、審斷或分辨。如林前六：5、十一：31

五、辨別或分辨。如林前十二：10、十四：29、來五：14——這才是本篇信息研究的中心。

哥林多前書這兩處出現的字，應該作相同的翻譯。雖然也不是緊接著的上下文，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9節、總還是在繼續講他對於靈恩運用的教導。他說：「至於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或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」。我們有理由認為他心意中想的和「辨別諸靈」（十二：10）是同一件事。但是，很不幸的，中文聖經在十四章29節裏把它譯為「慎思明辨」。「慎思明辨」是一句成語，有它的典故。在翻譯的優劣上可以說是「達、雅」有餘，而「信實」不昭——不夠準確。「慎思明辨」給人的感覺是要用思想來分辨，但原文並沒有這個意思，保羅可能不是叫人用思想來分辨，而是用靈來分辨。（至少用靈分辨更強調靈的感覺、而不是思想。）但是因為哥林多前書十四章這樣翻譯的緣故，今天基要派的學者，很多就抓住這一端，叫人從知識、思想上來分辨；這很可能已經偏離了保羅的本意。（這一處解經學的原則，不知道基要派諸家以為然否？願詳聞之。）

分辨的憑藉——聖靈與靈覺

神的話經由人的口說出來，（智慧的言語也好、知識的言語也好、或隨靈感說話也好——註四）已經夠難的了，因這是靈然或超然的事；現在還要弄清楚，別人講的話究竟是出於神還是出於人！我們憑什麼分辨呢？當然是憑著靈了。憑什麼靈呢？第一當然是聖靈，此外還有人的靈。聖靈怎麼能使人知道祂的感覺或意思呢？一定還有在人裏面認知的過程。這當中就有「辨別」的事情發生了。但是我們要小心，千萬不可以把「辨別」作為「武斷」、「主觀」的藉口（註五）。

在這裏我們附帶要說一聲：聖經裏不用「分辨的靈」、而用「辨別諸靈」，是比較準確的譯法。也可以避免讀經的人領會到「分別（分門別類）的靈」或「疑惑（不信）的靈」那方面去，那就絕不是保羅的原意了。

但是靈覺是個生命問題；或許更可以說是「生命成熟」的問題，因為希伯來書五章14節：「唯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這裏明顯的說到操練靈覺與分辨的關係。「心竅」原文就是「感覺」，就是指屬靈裏的感覺。也許希伯來書這裏、就提供了我們可以學習的實行之路。操練聖靈的感覺、會成為

我們判斷上控制性的力量。

靈覺的再生

倪柝聲弟兄在「屬靈人」這本書裏，就講到一般基督徒、都不懂得讓靈裏的感覺來管制（註六）。人是由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組成的。神當初所定的次序是靈控制魂；魂控制體。一般神的兒女雖然知道這個道理，但事實上卻是由魂來決斷一切的事。有時甚至根本不知道靈在那裏。（經上只說靈在我們「裏面」。）當創造時，神的靈碰上人的體就產生魂；人墮落後魂就佔了主位，靈不再發生作用（受魂的排擠）。我們重生得救之後，靈應該再度起來控制我們的魂、我們的體。但是我們基督徒今天仍然只不過講到道理上的明白，在經歷上還是可以完全不理會靈。因為講道理的還是魂！靈乃是一種直覺，但我們通常不注意從靈裏出來的感覺。就是注意到了，也只注意經過理性在魂裏反映出來的魂覺，並且就以為是靈裏的感覺了。

靈覺與魂覺——分別

魂覺和靈覺的分別在那裏呢？好像用了濾光鏡，光是有了、色也變了。奈何！靈裏

的感覺，怎樣可以更準確的被我們知曉呢？在於「濾光鏡」品質的好壞。這是我們一生學習的功課，怎能學得好，也只有求主憐憫了。在屬靈的事情中，最難的就是牽涉到「人」。（但福音的拯救也就是為著解決人的問題。）神卻要用人、和他的感覺來判斷一件事情、究竟是否在聖靈裏！（註七）許多人都羨慕多得恩賜，但是在基本的學習不專心，結果人不行，就限制住了神更大的恩典。其實，希伯來書已經為我們指出了魂覺與靈覺分別的道路——就在於神的話！（來四：12）我們愈認識神的話，愈有可能分辨。

既然說到魂的難處，當然少不了「分析力」的問題。我們的主題是「辨別諸靈」：本來，經由思想而分辨的能力、也是神放在人心裏的；就是在屬靈的事上也有用處（參提後二：7）。但是往往過度的分析，產生了疑惑、而非信心。「疑惑」在新約裏，有許多字可以用，而在馬太福音廿一章21節中，他所用的「疑惑」（就是本文中研究的*skepsis*）就是「分辨」或「分析」的意思。我們不可以引用一、兩處的聖經，就此教導人不用「分析」（或不用思想、不用頭腦）。但是過度分析，以至於影響靈覺的經歷卻比比皆是！在這兩個極端中尋找平衡，也真夠難為的了。

憑靈而活——活在靈裏

基本上我們一定要先在神的兒女中間、恢復這一個觀念：基督徒的生活是憑信心而活、照直覺而活。對今天廿世紀的基督徒來說，這是非常難以做到的。（其實在每一個世紀可能都是如此。）因為這已經是一個知識爆炸的時代，我們對聖靈的認識、遠不如對物質世界的認識，對靈覺的信任，遠不如對自己的信任。要我們不用自己的思想、自己的感覺、自己的喜好、自己的判斷，而活在聖靈裏面是最難的了。所以很多屬靈的恩賜就在這裏擋淺了。我們甚至要說：對聖經的知識，也可以成為信靠靈覺的攔阻。這真是難了！讀聖經本來是要使我們更認識聖靈，但是因讀經而裝進來的知識、竟然多到沒有地方容納聖靈自己、不加解釋、憑己意行事的自由了！這樣，怎會有「辨別諸靈」的事呢？哥林多前書一章11節說：「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」換句話說，解決這矛盾的方法，就是要把使用屬靈知識的權，交還給知識的主人——聖靈（神）自己！哥林多前書二章14節又說：「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；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」所謂「屬靈人」必須是要活在靈裏才成。

這裏我們要稍加注意一下：好像在新約裏有一種模糊的觀念，（例如加六：1）「屬靈的人」一詞是指著屬靈生命老練到某一定程度、可以彰顯基督的豐滿而說的；但是照著哥林多前書二章14節來說，無論人屬靈到什麼程度，一旦他不活在靈裏就不是屬靈的。從前他或許看透屬靈的事，因為他活在靈裏；但並不保證此後、他就一直擁有這樣分辨、明白、看透的能力了。

生命成熟與靈覺成熟

兩方面的「屬靈」我們都要注意：一方面，固然像五旬節靈恩派所講，重點是活在靈裏就明白靈裏的事；一方面也要在生命經歷中活出基督，因生命的長進而越來越像基督。哥林多前書二章11節說：「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」這裏我們找出一個屬靈的原則：人裏面有靈就能明白神的事，神的靈進來才能明白神的事。由這節經文的支持；或許我們可以推斷，這兩種靈（註八）就是分辨諸靈的起點。人裏面有靈就能判斷人的事（指的是屬靈的事），有聖靈進來，我們靈裏就能判斷神的事。

諸靈——聖經中提到的靈

基要派注意的是分辨，靈恩派注意的是諸靈。因為他們已經認定，有神的靈和人的靈在裏面，就能分辨其餘的靈了。分辨從來不是問題，分辨而說得出「什麼靈」、才算的是「辨別諸靈」的恩賜。聖經中說的「諸靈」有那些靈呢？提到有名字（或性質）的，有神的靈、人的靈、污靈、邪靈、謊言的靈、謬妄的靈（約翰壹書）、聚會的靈（合一的靈、喜樂的靈、交通的靈……）世界的靈（林前二：12）、服役的靈（天使，來一：7、14）還有哥林多後書十一章4節所提的「另一個靈」等等。什麼叫「辨別諸靈」呢？就是能夠認出這是什麼靈（或別人靈中的情形如何）。所以也有人說，那就是屬靈的判斷力。

人的靈

在諸靈中，以人的靈最複雜；因為在他蒙恩得救前，在墮落裏、犯罪的因素已經存在。得救後神的靈進來，但是本身有魂倒回去的影響力。所以保羅會說：「願你們的靈與魂……得蒙保守。」（帖前五：23）他又講我們的靈要除去污穢、才得潔淨（林後

七：1）。所以當我們講到人的靈時、不是一件單純的事；或是因為有犯罪留著的痕跡，或是由魂產生的意念、回饋到靈而使靈污穢。人的靈還會受外來世界的挑動，像舊約的例子，摩西因神兒女的惹動，而在急躁的靈中說話（詩一〇六：32、33）……。

路加福音九章51到55節是，新約裏說明人的靈、最好的開頭：主對雅各、約翰說：「……你們的靈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……」（中文和合本譯作「心」，原文就是靈的意思），這是原則性的話。我們本來連自己的靈如何都不容易分辨，但是靠著聖經和聖靈，我們可以看出人有不同的靈。第一，靈裏貧窮，馬太福音中作「謙卑的人」，如譯作「靈裏貧窮」更合適（太五：13）。第二、靈裏願意，但是肉體卻軟弱（太廿六：41、可十四：38）。第三、靈裏歡樂（路一：47、十：21、西二：5）。第四、靈裏強健（路一：80、二：40）。又有靈裏敬拜（約四：23、24）、靈裏悲歎（約十一：33（羅七：6、林後七：13、弗四：23）、靈裏溫柔（安靜）（林前四：21、加六：1、彼前三：4）、或者靈裏不安（林後二：13）。這一切彷彿與魂的感覺一樣，其實不然，心中不安的情形不在於魂，乃在於靈的事。可能魂裏正是風扯滿帆的時候，靈裏卻

還有空盪失落的感覺。又像耶穌看見馬利亞、馬大沒有信心，祂靈裏悲傷憂愁，祂魂裏的表現是流淚哭了，兩者雖然不一樣，卻是又配合得上，因為靈的感覺透過到魂我們就明白了，也有反應了。

靈覺與魂覺——合作

魂是自覺的器官，靈是神覺的地方。我們要解釋神覺的感覺，使人明白，那裏能不經過自覺器官（魂）呢？借用從前某弟兄講會幕中照明的一個例子；靈就好像至聖所，一片黑暗，看不見光（但是神就是光）。在會幕聖所裡可以看見光：那是金燈台的光，照亮了陳設餅、香爐等等。至於外院的殺牛、殺羊在光天化日（天然的光）下進行，是人人看得見的事奉。什麼時候靈裏的心意（最裏面的光）可以出來呢？就好像在會幕，藉著禱告才能明白至聖所的心意。外面一切的活動都應當受控於至聖所。

新約中主耶穌辨別諸靈的實例

一、對於污靈

在福音書裏提了很多主耶穌趕鬼的故事，至少提到過十八次。並且好像祂看見污鬼

就趕，毫無例外。馬可福音一章34節，祂剛開始事奉的時候就有記載，祂「趕出許多鬼，不許鬼說話，因為鬼認識祂。」我不敢說主耶穌肉身的眼睛、是否看見那些（病）人裏面的鬼，但在靈裏一定是有直接的衝突。祂看見的不是我們所能看見的。我們讀新約，注意到主耶穌趕鬼是不按手的，「……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，並且治好了所有一切有病的人。」（太八：16）這一節聖經，一面顯出主耶穌的權柄，一面也看出祂的謹慎，不以按手造成直接與污靈接觸的機會。面對這些污靈我們知道主耶穌實實在在已經「看見」了。若是不然，祂怎麼事先知道裏面有靈呢？這「看見」就是「辨別諸靈」。我們知道靈的活動在靈界是具體的事實，主耶穌太清楚了。就是使徒保羅，在他趕鬼時也是弄清楚了才趕（參徒十六：16—18）。那我們沒有這樣清楚的分辨力，怎能有具體的把握呢？好在，使徒在約翰壹書裏還告訴我們：「一切的靈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。」（四：2、3）「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的，就是出於神……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……」如果我們遇見一個狀況，靈裏不夠清楚，就須要藉約翰壹書的方法，問那靈是否出於神。

行異能趕鬼的恩賜和辨別諸靈有很大的關係，因為我們若缺乏辨別的能力，我們就不能趕鬼，那個異能，也沒有使用的對象。我們又要注意，趕鬼又是一場屬靈的較力；

不錯，主的權柄是已經給了教會、給了聖徒，但有些厲害的惡鬼、要靠禁食禱告才能趕得出去（可九：28、29）。

二、對於人的靈

主耶穌對於人的靈也有分辨。有一次，祂經過撒瑪利亞的村莊，那裏的人不接待祂。雅各、約翰看見了，就說：「主阿！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嗎？」耶穌轉身責備他們說：「你們的靈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」（路九：51（57）。門徒的靈是定罪、報復的靈，而自己不認識！以後又有個文士要跟從主耶穌，耶穌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（路九：58）耶穌沒有收他，因為知道他跟從的動機不單純、並且不絕對。

再如約翰福音六章15節，主耶穌看出羣眾要擁戴祂作主，祂就走開了。主並沒有因為眾人都表面上擁戴就被欺騙；祂對於這些人靈裏反反覆覆的情形，太清楚了。

分辨諸靈是一種複合的恩賜。剛才我們提起過、不僅要會分辨諸靈，接下來還要得著神賜智慧話語，才能在事奉上解決問題。這裏我們可以找到一些例子。約翰福音八章，文士和法利賽人、拿住一個淫婦，帶來試探主。我們就看到兩個恩賜，第一、主耶穌有辨別的靈，已經知道他們要來試探祂。人還沒有說話，祂心中已經雪亮。第二個恩

賜，從祂回答的話：「……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」；可以看見，這是智慧的話語。又有如馬太福音十六章1節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要試探耶穌，請祂行神蹟。主沒有行神蹟，也不說不行神蹟，只回答他們：「……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，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。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看。」（太十六：34）（註九）。意思就是說，你們能分辨氣色，卻不能分辨神蹟。我就是行了神蹟，因為你們的靈是試探的靈、只是抓不到把柄就是了；並不能分辨我究竟是誰。再有馬太福音十九章，辯論休妻的事，法利賽人還是要試探祂（十九：3）。耶穌回答的話，不是智慧的言語而是知識的言語。祂很快就指出，問題不是在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在於人心。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」主知道他們是來試探的。若不說明這些話，主接著所說：「不可以休妻另娶」，豈非和摩西的話矛盾了嗎？法利賽人就抓到把柄了。

更明顯的一個例子：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又來試探主，是否該納稅給該撒。主裏面有分辨的靈、知道他們的用意。主若回答：「納」，法利賽人可以攻擊祂是個羅馬政府的「順民」，至少也是在希律黨人面前屈服，失去祂本心的立場；這樣，就減低祂在猶太百姓中的聲望……。如果祂說：「不納」，希律黨人作了目擊的見證人，會不通報於

羅馬政權嗎？但是，耶穌回答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讓他們自己去作結論！像這樣的例子聖經裏還有很多（如太廿二：35、路廿：1～2）。祂也告訴門徒，若被捉到官府、不要顧慮說什麼話，父的靈會在裏面教導你們（太十：20）。父的靈是同一位教導我們辨別的靈。

說到這裏，也許有人會以為，對人多提防、多懷疑就是分辨的靈了。我們並不是這個意思。因為隨後的表現，如果是靠聖靈的，可能就有知識的言語、智慧的言語出來；不帶論斷、定罪的態度，就能把事情解決。相反的，如果緊接著說的話，是出於血氣、報復的，我們不說他沒有辨別的靈，至少他沒有把事情解決；神給他辨別的能力，並沒有成就什麼！

新約中使徒的實例

一、彼得辨別諸靈

再看福音書之後的例子。使徒行傳五章中，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靈裏的情形很複雜。他們一方面想得人的稱讚，要學巴拿巴那樣把一切變賣了，放在使徒面前；一方面又信心不夠，私自留下一些銀子，不能與使徒同心過信心生活，再加上沒有吃苦的心志，弄

得不倫不類。若是我們沒有經驗，單只看到他們奉獻的外表而接受，會造成大錯。我發現一個原則：什麼事第一次發生，神就嚴厲對付；叫神兒女知道什麼是對的；什麼是錯的，免得學了壞榜樣，遭受太大的損失（註十）。

再說使徒行傳五章的事：彼得如何知道他們私自留下銀子呢？無他，就是因為他有分辨的靈在裏面。他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說完話，他們兩個就先後仆倒，斷了氣。並不是彼得的話有擊殺力，事實上亞拿尼亞會不會死，彼得並沒有說出來，他只是憑著靈裏的分辨，說出亞拿尼亞的不誠實（見徒五：3、4）。等到撒非喇進來，又不同了。彼得已經有了「判例」，所以他能「說預言」知道她要怎樣死了。

後來在使徒行傳八章又說到一個行邪術的西門（八：9 { 14、18 } 24），許多人要問：他到底得救了嗎？據這章聖經前後記載，我認為他是真信主的，因為腓利已經為他施洗（八：13）。不過他看見使徒按手，就有聖靈賜下，就想要買這恩賜。彼得說：「你的銀子，和你一同滅亡吧！……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！」（21、22節）也許就是因為這句話，引起今天後人的筆墨官司。好在彼得還有下文。他說：「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，被罪惡捆綁。」（八：23）彼得靈裏也清楚他是得救的，所以才說出這兩句話。西門馬上回答：「願你們為我求主，叫你所說的，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。」（八：24）

(結果主赦免了他，他也沒有滅亡)。

二、保羅辨別諸靈

保羅也有辨別諸靈的恩賜；使徒行傳十三章裏，對行法術的以呂馬，保羅能當眾認出，對他說：「你是魔鬼的兒子，眾善的仇敵。」保羅若不是靈裏清楚他是不會說的。再者，使徒行傳十六章，保羅從使女身上逐出巫鬼，她一路跟隨著說：「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，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。」(十六：17)乍聽，她似乎很好，替他們作宣傳，但保羅靈裏分辨得出她有巫鬼附身，保羅奉基督耶穌的名趕鬼，鬼當時就出來了。(保羅沒有清楚之前，並不輕舉妄動。)

三、約翰對禱告的教導

使徒約翰怎麼說呢？我們要回到約翰壹書第四章來看。「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；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；……」請注意這句話：「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」並不是說：「凡靈不認基督……」，所以「耶穌基督」和「耶穌」是有講究的。「耶穌」是神的兒子肉身的名字，基督是祂的職份。「耶穌基督」的意思是說：耶穌來作了基督。所有的靈都承認基督的——承認在神的行政中有這麼一個職位。但「耶穌就是基督」就不同了。凡不出於神的

靈就不承認。因為敵基督、假基督的靈可以說，我認基督是神的受膏者，有一天要作王的；但祂不是耶穌。牠也會說些調皮話：基督「倒」成了肉身。所以我們一定要認清：這個靈肯不肯承認，耶穌基督成為肉身來到世界。這是約翰對辨別諸靈的教導。

辨別諸靈恩賜的形成

一、分辨力的來源，是基於屬靈的見識

我們講的分辨都是可以從知識上學習來的（彼後三：18）。當然，屬靈的知識也不外乎從聖經來的。所以一定要仔細的讀一讀哥林多前書第二章。我們對聖經多花工夫，多讀，我們裏面就會有清楚的判斷，若更能常常有機會操練，就更可以知道凡事是否合神的心意；是否出於聖靈了。

二、辨別的潛力是在於聖靈的恩膏

屬靈的辨別力在我們一開始得救、追隨聖靈的時候就已經給了我們。約壹書二章27節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裏」。在我們還談不上分辨諸靈的時候，我們靈裏已經有了聖靈的膏油了。這是分辨的基本。

三、要操練靈裏的感覺

分辨力的養成，是由操練而來的。從來不曾體會靈的感覺的，就不會有分辨力。希伯來書五章說到「心竅」的操練，就是操練屬靈的感覺。經常順服靈裏的感覺，逐漸就培養出靈的分辨力。羅馬書八章講到八、九種聖靈的經歷，（並不是與「辨別」的恩賜直接有關），我們如果在這些經歷上能多操練，靈裏的感覺必定敏銳。但很多時候我們連「跟隨聖靈引導」都趕不上，可見我們對靈裏分辨的事還沒有開竅。如果我們常常跟隨聖靈，當然就知道聖靈的意思。加拉太書五章講到聖靈與肉體的爭戰，這也會刺激靈覺。聖經裏多處講到屬靈的經歷，我們肯多操練、必能使我們靈裏感覺敏銳、而產生分辨的能力。

四、對聖靈的恩賜有渴慕（林前十二章）

有渴慕才會禱告、讀經尋求，參加有這種經歷的聚會，才喜歡研究……。沒有渴慕的心就不會有這恩賜。

五、不可誤用恩賜

這事很重要：千萬不可濫用這個來作為定罪別人的藉口，這樣一來，就沒有人會接受聖靈的恩賜了。如此造成的傷害，是影響基督全身體的傷害。

如何使用辨別力

一、用在屬靈生命的成長上。常常操練跟隨聖靈，生命就會長進。分辨力是一件事，生命老練又是一件事。

二、用在屬靈教導的學習上。分辨真理。

三、用在屬靈爭戰上。無論是趕鬼、醫病、都必須要有聖靈在裏面帶領才行動。別的恩賜都好講，只有辨別諸靈最難講，因為這是裏面的事。我覺得今天所以會造成問題，還是我們對這方面缺少操練。先要有多方面的操練，然後有更多公開的交通，或許在這恩賜上，眾聖徒就會有更多的瞭解。

註

一、新約聖經，很少以實例說明——這就是「分辨諸靈」恩賜的運作狀況。因此，後人只有旁徵側引的領會了。

二、參賈登納著「屬靈的恩賜」，四十六頁。

筆者有一次遇見一位仁兄，冒充基督徒來「借」錢。當時雖然靈裏覺得不對，但他講的

話、作的見證，簡直無懈可擊。他一走，我就知道我與我的廿元美金永別了。

三·但它的字根（*κρινω* *κρισις*）卻用法普通，最通常譯作*judge*，*judgement*（判斷）。四·根據 Kittel: *Theologica Dictionary of the N.T.* 此字有四方面的意義：即 1. 分別。2.（值得）懷疑。3. 沒有信心。4. 分裂。見該書Vol.III P.947-949

參Zodhiates: *Hebrew-Greek Key Study Bible-Lexical Aid*

五·倪柝聲著「主工人的性格」（福音書房出版），第八章。

六·參倪著「屬靈人」，第八十至九十三頁。

七·同註五，第14頁。

八·有些讀者是接受二元論的，不贊成把人分成「靈、魂、體」三部份。這樣的讀者、也可以把分辨的能力，直接置源於聖靈。凡是本文「人的靈」都算為「人的靈魂」或「人的魂」；而魂裡的感覺用聖靈來分辨。這樣，大部份仍可適用。

九·此處「分辨」即 *διακρινω*。

十·見本書第十一章論彼得全備的恩賜。